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红政策。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关于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志强 _____

郑振龙 _____

陈少华 _____

刘志云 _____

2015年11月10日